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19年5月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院功能和教育形式	4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5
第一节 学院管理体制	5
第二节 系（部）管理体制	15
第四章 教职员工	16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18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21
第七章 学院标识	22
第八章 附 则	22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前身为哈尔滨技术专门学校,创建于1948年;1962年2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1998年3月,与黑龙江建筑职工大学合并,同年6月,经原国家教委和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更名为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00年9月,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并入学院;2003年4月,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学校并入学院。

学院秉承“德能兼融、行知合一”校训,坚持“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传承奉献”校风,恪守“敬业、善能、重导、爱生”教风,倡导“惜时、善学、精技、求真”学风,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等技术技能人才,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及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龙建院。学院英文名称为: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英文名称缩写为 HICT。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哈尔滨新区学院路 999 号。邮政编码：150025。学院网址为：www.hict.org.cn。

第四条 学院是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法人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设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和现代大学制度。

第六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学院党委审定同意，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并提出申请，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报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自主调整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大学、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

作。

(六)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 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 依法依规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

(七) 对国家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资助以及所接受的捐赠资产, 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八条 学院实行学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学院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统一领导。系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二章 学院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 对学生实施教育。

第十条 学院坚持实施校企合作教育、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一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立足龙江, 面向全国,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等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二条 学院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第十三条 学院以土建类专业为主, 并根据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和办学条件, 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专科教育为主，积极探索和开展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向受教育者颁发毕业证书、学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第十八条 学院积极开展以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的社会科学研究和以技术应用为主的自然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发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功能效应，为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服务。

第二十条 学院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促进当代先进文化的创新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托于以建筑类专业为主的职业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与融合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充分利用和借助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提升国际化合作办学水平。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第一节 学院管理体制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

保落实”的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动议、推荐、提名、决定任免领导人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事项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担任党委副书记的院长和党委书记在末位依次表态,党委书记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建议方案。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表决,可实行票决制。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一般应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部署安排上级党组织、行政部门下达的重要任务。

(二)学院的章程、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学院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工作、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统战工作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考核奖惩。

(五)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

(六)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政策，加强各方面的统筹协调，为人才实现自身价值提供良好服务。

(七)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计划，招生计划和学生就业指导工作。

(八)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资产管理和处置，重大项目安排。

(九)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十)有关学院安全稳定、校园综合治理的重要事项。

(十一)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社会服务重要事项。

(十二)有关群团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三)需要提交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由学院党委决定，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

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要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坚持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具体抓实学校党建工作。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述廉，听取下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述廉。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分管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组织拟订师资队伍规划，通过努力，促进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合理，博士学历（学位）占比达到5%，硕士学历（学位）占比达到74%。高级职称占比达到10%，副高级职称占比达到33%。改善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使教师平均年龄保持在45岁左右。提升双师型教师占比。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校园总体规划、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发表意见，院长在末位表态。院长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重大问题，可实行票决制。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一般应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

(二)研究和落实党委关于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决议。

(三)拟订和落实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院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对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财务、国际化办学、学生工作、审计与监察、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保障、产业、基本建设等全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决策方案。

(五) 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资金筹措和使用、校园总体规划、基本建设计划、学院财务政策、重大资金项目等事项，并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策。

(六) 审议以学院名义发布的涉及学院行政工作全局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政策和规定。

(七) 审定院级教学、科研成果及院级行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批准学生学籍注销及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八) 听取系（部）、部门有关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九) 其他应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和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院长要重视和支持学院党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院各级党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要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把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院行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院长不能正常履职时，由学院党委书记代为履行院长职责，主持学院行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法成立理事会，作为依法治校、实行校企共建、实施民主管理的重要辅助决策机构，促进学院与社会的联系与合作、拓展校企合作的渠道与平台、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一) 理事会主要为学院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双师”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质量评估、产学合作、学生实习就业等提供咨询、决策、协调、共建、评估、验审等服务。

(二) 理事会由政府、行业、学院、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同时吸收家长、学生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

(三) 理事会下设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师资建设指导、产学合作促进、实训基地建设、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六个委员会和以系（部）或专业为基础的校企合作中心。

(四) 理事会工作形式采用例会制。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照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人数为9-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审议专业建设、科研发展规划，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咨询。

(二) 制定学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指导学院科研管理工作。

(三) 评定科研成果。

(四) 处理学术争议，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学术活动，承担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

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坚持院务公开制度。

（六）制定、修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并规范内设党政职能机构、系（部）和直属机构，合理设置管理层级，优化治理结构，推进内部管理的专业化与高效化。学院内部职能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

第二节 系（部）管理体制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系（部）。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系（部）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负责进行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负责本部门考务管理和教学设施设备管理，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设置内部机构建议，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系（部）人员的聘任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系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以及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系党政联席会议是系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

第四十四条 系主任是系的行政负责人，对系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系主任定期向本系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系党总支负责系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系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六条 系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四十七条 系（部）按照专业门类及实际需要提出划分和设置教研室方案，报学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系（部）根据需要对教研室设置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根据系（部）授权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员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院对教职员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对教职员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风尚，自觉发展学术。

(三)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师应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注重素质教育，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第五十五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学业证书。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服从学院的

领导和管理。

(三) 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院依法实行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思想品德合格、成绩合格或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按规定发给学历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和在科技创新、实践技能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三条 学院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院

学生的意志，维护全院学生的利益，是建立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

（三）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

（四）制定、修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五）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六）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如下：

（一）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第六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学院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学院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院管理，维护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条 校友是指在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含前身）学习、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工；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批准，获得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社会人士。

第七十一条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学院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经费拨款、财政专户资金和其他收入等。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院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三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五条 学院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

权。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圆形。外圈图形是由黑龙江的“黑”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H”变化而来的；内部图形是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黑体“J”组合成的，寓意为“四校合一”；四个“J”汇聚而成的中心点寓意为“团结凝聚，共谋发展”。

学院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院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启功先生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院徽志。蓝色旗面寓意：蓝色代表敏锐，朝气，正派，轻快，意指莘莘学子奋发向上的蓬勃朝气。白色图案寓意：白色代表纯洁、神圣，意指教师这一神圣职业；

第八十二条 学院的校歌是《新时代先锋》（杨春青作词，曲澎涛、赵曼姝作曲）。

第八十三条 学院确定每年的9月10日为校庆日，合校前各校的建校日为学院纪念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学院党委审批，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五条 学院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提议，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经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施。